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章程

95.8.21 企管系 95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16 企管系 96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30 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14 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13 企管系 11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經營管理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乃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章程之規定而成立本系。
-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連串
- 三、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由系務會議應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四、本系置副主任一人，綜理協助主任處理行政業務，並協助推動學術研究。副主任任期與主任相同。其產生方式由主任提名，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同意，再報請校長聘之。
- 五、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行政助理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六、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分配經費。
  - （二）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
  -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 七、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加。
- 八、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系課程之審議。
  - （四）學生業務之處理。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九、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研究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若干人，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另業界及學界代表由本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擔任，任期為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二、本系設圖書委員會，負責圖書推薦事宜；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三、本系設經費規劃委員會，負責經費運用與稽核事宜。置委員若干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四、本系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經費稽核事宜。置委員若干人，除本系經費規劃委員會成員以外，其餘皆為本系經費稽核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十五、本系設招生委員會，負責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置委員若干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十六、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十七、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設其他工作小組。

十八、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